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DB HOLDINGS LIMITED

豐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6)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更

本公告乃由豐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

董事會欣然宣佈，黃鎮華先生(「黃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二年十月一日起生效。

黃先生之履歷

黃先生，49歲，為香港之執業律師，亦為房屋管理從業人員，擁有逾20年經驗。黃先生現為歐陽、鄭、何、田律師事務所的顧問。於進入法律領域之前，黃先生自一九九三年起受聘於多家物業管理公司，亦為房屋經理註冊條例(香港法例第550章)下的註冊專業房屋經理、香港房屋經理學會會員及商場管理學會正式會員。

黃先生現為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專業會員、英國特許房屋經理學會特許會員、香港地產行政師學會普通會員及香港設施管理學會會員。彼於二零一八年獲認許為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律師。

黃先生取得香港大學房屋管理學士學位及法學碩士學位以及香港城市大學法學博士及法學專業證書。

黃先生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黃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自二零二二年十月一日起為期三年，惟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彼將有權收取年薪168,000港元，有關金額乃經參考彼於本集團之職位、職責水平、本公司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後，由薪酬委員會釐定並獲董事會批准。

於本公告日期，黃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委任黃先生的事項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黃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豐展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吳建韶

香港，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吳建韶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玉生先生、尹智偉先生及劉國輝先生。